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2020年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及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由中國銀行投資，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中國銀行移轉民營後，將本公司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合併為一新組織，仍沿用「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改由國庫直接投資，納為財政部所屬保險事業機構，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業務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中文名稱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仍為「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2020年對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執行情形如下：

壹、在政策與遵循聲明方面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範，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分層負責授權制度、各項業務作業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制度、道德規範、申訴處理制度等；並定期於年報或公開網站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重要經營政策、公司治理情形、盡職治理行動履行情形等資訊。
2. 本公司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除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維護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權益。
 - (2)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狀況，作為納入本公司投資標的池之參考；並透過至少每季召開之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集體討論以決定投資標的。
 - (3) 決定投資標的後，由投資部門進行各項投資作業，並依公司所訂之分層負責權限核准後執行。
 - (4) 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座談會、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 (5) 本公司自2019年起每年定期於公開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揭露事項。
3. 本公司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說明如下：
 - (1) 選擇投資標的時，會將被投資標的是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列入評估項目，並明訂其佔比應達一定標準以上。

- (2)依據金控集團所鑑別之四大氣候敏感性產業(能源、運輸、材料與建築、農業)，檢視本公司投資標的屬前述氣候敏感性產業之比率，並作為選擇標的之參考。
- (3)本公司參考Bloomberg系統所提供投資標的之ESG執行狀況與同業之比較，及個別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其評估項目揭露之分數，了解本公司投資標的在ESG之表現情形，並作為選擇標的之參考。
4.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金融政策」，其中明訂本公司應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其他ESG相關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風險，建立量化指標及目標，以衡量及監控風險程度，依風險胃納管理整體風險，並依既定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營運及管理決策參考因應。

二、利益衝突政策：

1.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等原則。
2. 利益衝突可能之態樣包括
 - (1)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間：為特定交易對象之利益，而對其他交易對象不公平之對待(包含未給予公平之交易機會及收取不當之利益等)。
 - (2)本公司與員工之間：交易相關人員基於自身之私利，對公司之投資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包含與公司投資為相同或反向之交易，或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3)員工與交易對象及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人員為利私向交易對象收取不正當利益(包含不當饋贈、退用等)。
 - (4)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為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其他非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3. 為避免及管理上述可能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行下列措施：
 - (1)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實施策略」、「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選擇標準作業須知」等。明定本公司與交易對象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行為標準，及選擇交易對象時應符合規範之標準及程序，以防範為私利或特定對象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股東之利益。
 - (2)訂定「交易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投資人員行為須知」。明定交易相關人員應以本公司之最大利益為前提，並秉持忠實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原則，從事各項交易之決策及執行。設計適當之權責分工、監測及控管機制，並訂定各項應遵循事項、應申報事項及由獨立之專責單位定期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之相關內控機制。
 - (3)訂定「人員獎懲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實施策略」。明定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行為標準，及相關之獎懲標準。
 - (4)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概括授權作

業辦法」，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查詢系統，執行交易時均需查明交易對象是否屬利害關係人，如屬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證明。

- (5)將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課程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之E-LEARNING系統，另以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之方式舉辦教育訓練，並要求公司同仁均需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 (6)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三、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4.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陳權責主管；如為ESG相關案件，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5. 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6.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股東會議案。自2020年起，如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原則上均贊成；如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如有重大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或重大違反ESG之議案(如重大污染環境、剝奪勞工權益、董監酬勞不當)，本公司將行使反對權，並說明原因。其餘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發展，原則上不予干涉，均行使棄權。
7. 本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及資金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公司，原則上均會出席股東會；對其他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8.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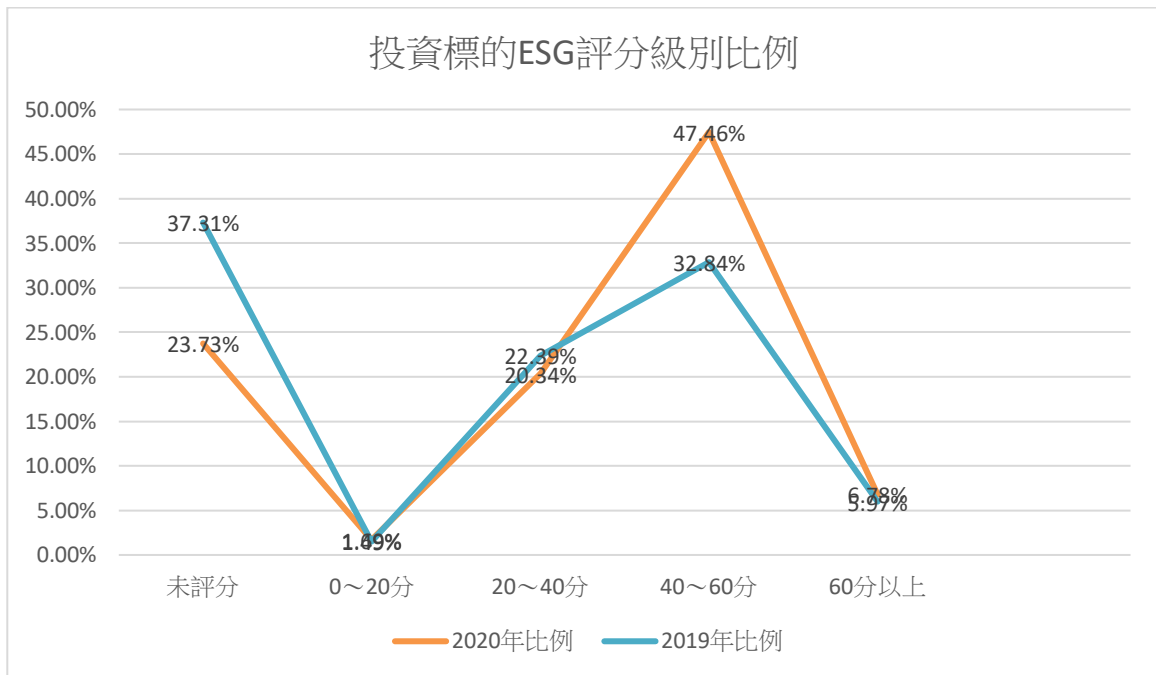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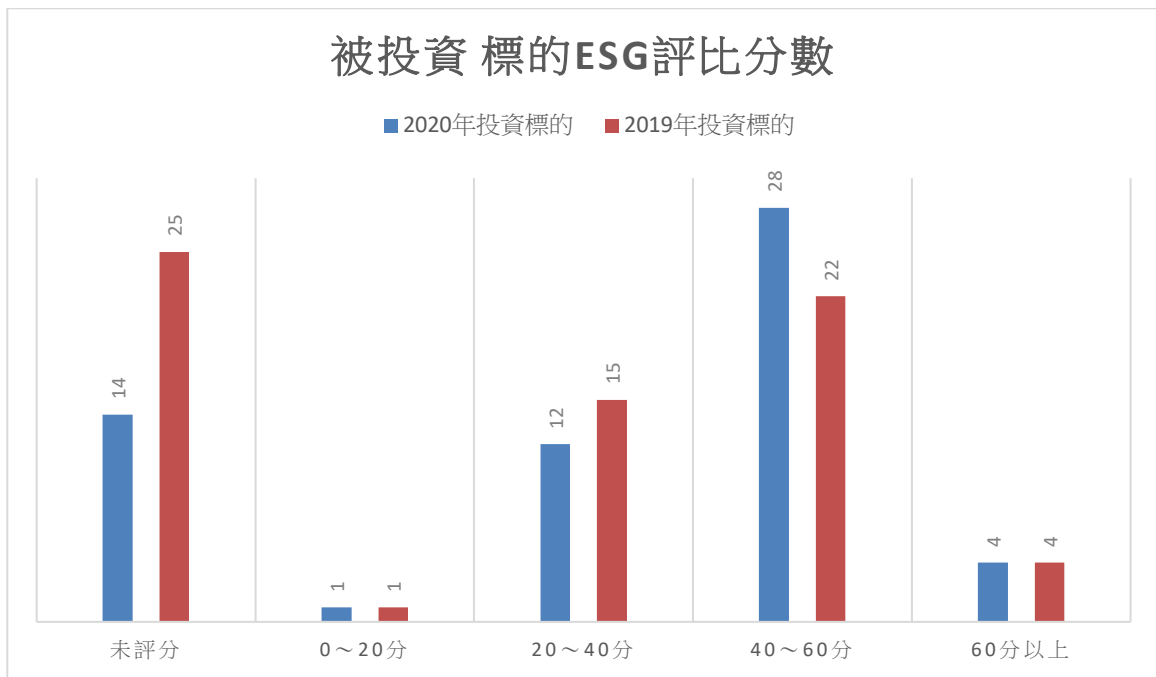
貳、在實務與揭露方面

一、本公司2020年執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之成本簡述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會成員、權責主管	1. 投資相關規範審查。 2. 盡職治理報告審查。	估算約投入50人次/天。
人力-投資部人員	1. 拜訪被投資公司、參加法	1. 2020年估算約600次。

	說會、座談會及與被投資公司議和。 2.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4. 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2~5估算約投入12人次/天。
系統-ESG評分資料庫及指數成分	Bloomberg系統資料庫。	每年5萬美金。

- 二、本公司除保險商品外，未募集或發行其他金融商品，關於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
投資部協理 周志峯 電話：02-23812727分機8801
投資部襄理 陳伯滄 電話：02-23812727分機8822 郵件：c970401@mail.cki.com.tw
另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與股東之權益，已設置各項連繫管道。如設置發言人負責公司整體對外消息之發布與連繫；客戶可撥打24小時服專線0800-053-588或透過服務據點與相關單位連繫。
- 三、為加強資金運用績效，增裕投資收益，本公司特設置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督導副總經理/督導協理、財務管理部、風險控管室及投資部之單位主管為委員。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有三：1. 合於保險業投資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事宜；2. 整體資金運用策略與方針之擬訂；3. 投資績效之檢討與投資政策之修正；並至少每季召集會議。投資部為實際執行各項投資政策與交易之單位，執行情形應定期向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四、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原成立各項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小組)負責辦理相關事宜。另2020年為配合金控集團落實推動公司治理、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暨貫徹永續經營理念，改設置相關工作小組(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等工作小組)，推行永續經營相關任務之執行。
- 五、本公司根據Bloomberg系統資料庫，檢視2020年底及2019年底本公司被投資標的之ESG評分，2020年底被投資標的ESG評分家數所佔比例及整體評分均較2019年為高，詳如下表：



本公司2020年底及2019年底之被投資標的家數分別為59家及67家，各評分級別及家數如下：

級距	2020 年家數	2020 年比例	2019年家數	2019年比例
未評分	14	23.73%	25	37.31%
0~20分	1	1.69%	1	1.49%
20~40分	12	20.34%	15	22.39%
40~60分	28	47.46%	22	32.84%
60分以上	4	6.78%	4	5.97%

(資料來源Bloomberg、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庫存明細表)

六、本公司透過各項規範、職務分工及監控檢核之機制，已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故2020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七、本公司2020年關於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除原則一之指引1-3「4. 盡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及原則六之指引6-5「如投資或盡職治理活動非由簽署人直接進行，例如資產擁有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資金，則在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時，宜說明其為確保受託人遵循盡職治理政策所採取的措施。」，因本公司已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故未委外辦理，且本公司未將資產全權外管理；除前述部分外其餘悉依盡職治理守則指示之原則辦理，應已有效遵循盡職治理守則。

八、本公司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如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或突發事件(如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明顯營運衰退或其他事件等)致有損該公司商譽或本公司投資權益時，本公司將視情況與該公司直接溝通討論；如本公司知悉本集團有其他公司亦投資該公司時，會視情況聯合本集團其他公司共同與該公司溝通討論，以瞭解其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包含拜訪公司，參加座談會、法人說明會，出席股東會，電話會議等方式)了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對ESG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

(一)2020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次數逾600次(包含出席股東會、參加座談會及法人說明會、電話會議、拜訪公司等)。

(二)2020年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或突發事件，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舉例說明如下：

背景說明：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由網路媒體得知檢調懷疑被投資公司龍○創辦人，李○○從2013年到2015年間，陸續透過公益捐款名義，將龍○公司款項挪到龍○基金會，再將款項移轉到○澤帳戶。據悉，每年約有300萬元額度被兩人拿來繳信用卡款、還貸款本息及買精品。

盡職治理評估：此一事件反應龍○公司公司治理有明顯疏失之疑慮，且有損該公司商譽，本公司投資部人員以電話連繫該公司發言系統，希望了解本案對該公司之影響及該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上是否有相關因應改善作為。

交流議合內容及結果：該公司發言體系回應：「1. 龍○基金會成立主要目的為幫助低收入戶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的家庭，由基金會的資金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2. 龍○每年捐款給龍巖基金會約幾百萬台幣，龍○基金會財務運作獨立與龍○無關。3. 總裁李○○在龍○公司體系內並無擔任職務，公司並無資金流入總裁之情事。」，故該公司表示本案不影響龍巖之營運。本案雖經該公司說明無影響，惟該公司未具體回應對龍○基金會捐款之因應作為，本公司認為仍有影響該公司公司治理之疑慮，故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規定，先於2020.12.11出清該檔股票，於該公司回應具體作為前暫不予投資。

後續追蹤：本公司仍會參加該公司之法人說明會或座談會，持續了解該公司對本案是否有新因應作為，並藉以調整本公司對該標的之投資策略。

九、本公司2020年共對69家公司之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由本公司投資部人員對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陳權責主管後執行，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無委託出席或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之服務。另依法令規定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一)2020年投票情形如下(逐公司逐議案)：

案次	公司簡稱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理由(註)
1	台泥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2	台泥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C
3	台泥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4	台泥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C
5	台泥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6	亞泥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7	亞泥	選舉第27屆董事。				D
8	亞泥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C
9	亞泥	108年度決算表冊。	V			A
10	亞泥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11	亞泥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12	台塑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A
13	台塑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V	C
14	台塑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A
15	台塑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公決案。			V	C
16	臺化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公決案。			V	C
17	臺化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A
18	臺化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A
19	遠東新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0	遠東新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C
21	遠東新	108年度決算表冊。	V			A
22	遠東新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23	福懋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公決案。			V	C
24	福懋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D
25	福懋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A
26	福懋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A
27	福懋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V	C
28	和大	提請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9	和大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V	C
30	和大	董事改選選舉案。				D
31	和大	提請承認一〇八決算表冊案。	V			A
32	和大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33	廣隆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V			A
34	廣隆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C
35	廣隆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			V	C

		法」案。				
36	廣隆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A
37	廣隆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38	廣隆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39	東和鋼鐵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40	東和鋼鐵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C
41	東和鋼鐵	全面改選董事案。				D
42	東和鋼鐵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43	東和鋼鐵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V	C
44	豐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45	豐興	提請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46	豐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C
47	豐興	提請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48	光寶科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V			A
49	光寶科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V	C
50	光寶科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V			A
51	光寶科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	C
52	聯電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V			A
53	聯電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包括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以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併計入上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已全數發行時所表彰普通股股數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V	C
54	聯電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	C
55	聯電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A
56	聯電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V	C
57	華通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D
58	華通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59	華通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60	華通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C
61	鴻海	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62	鴻海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C
63	鴻海	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A
64	仁寶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V			A
65	仁寶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請承認案。	V			A
66	仁寶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V	C
67	台積電	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D
68	台積電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C
69	台積電	承認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A
70	聯強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C

71	聯強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C
72	聯強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73	聯強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C
74	聯強	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V			A
75	聯強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76	英業達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V			A
77	英業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V	C
78	英業達	改選董事案				D
79	英業達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V			A
80	英業達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V	C
81	英業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V	C
82	華碩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V	C
83	華碩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A
84	華碩	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A
85	金像電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V			A
86	金像電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V			A
87	技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88	技嘉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89	技嘉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V			A
90	微星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C
91	微星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92	微星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V			A
93	廣達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V			A
94	廣達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95	群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A
96	群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			V	C
97	群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V			A
98	中華電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C
99	中華電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A
100	中華電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V	C
101	中華電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02	建準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03	建準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V			A
104	義隆	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V	C
105	義隆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06	義隆	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V			A
107	可成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V	C
108	可成	補選一席董事案。				D
109	可成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110	可成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111	富邦金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V	C
112	富邦金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臺北市府)。			V	C
113	富邦金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韓蔚廷)。			V	C
114	富邦金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115	富邦金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明興)。			V	C
116	富邦金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湯明哲)。			V	C
117	富邦金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118	富邦金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D
119	富邦金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陳伯耀)。			V	C
120	富邦金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C
121	富邦金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陳聖德)。			V	C
122	富邦金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23	富邦金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明忠)。			V	C
124	富邦特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C
125	富邦特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26	國泰金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V			A
127	國泰金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V	C
128	國泰金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V	C
129	國泰金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A
130	國泰金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V	C
131	國泰金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			V	C
132	國泰特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V	C
133	台新戊特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	V			A
134	台新戊特	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V	C
135	台新戊特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A
136	台新戊特	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C
137	統一超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V			A
138	統一超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V	C
139	統一超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V	C
140	統一超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	V			A
141	神基	討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142	神基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A
143	神基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C
144	神基	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C
145	神基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146	大立光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47	大立光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148	健鼎	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V		A
149	健鼎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50	台灣大	解除第9屆董事競業限制案(陳東海)。		V	C
151	台灣大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C
152	台灣大	解除第9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V	C
153	台灣大	解除第9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宋學仁)。		V	C
154	台灣大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A
155	台灣大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V	C
156	台灣大	解除第9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明忠)。		V	C
157	台灣大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V	C
158	台灣大	解除第9屆董事競業限制案(盧希鵬)。		V	C
159	台灣大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160	台灣大	第9屆9席董事(含5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D
161	台灣大	解除第9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承儒)。		V	C
162	台灣大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63	台灣大	解除第9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明興)。		V	C
164	穩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165	穩懋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V		A
166	緯創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V	C
167	緯創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A
168	緯創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V	C
169	緯創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A
170	緯創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討論案		V	C
171	緯創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V	C
172	泰碩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173	泰碩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C
174	泰碩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75	泰碩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C
176	泰碩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177	泰碩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178	泰碩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A
179	泰碩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C
180	力旺	解除董事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亭玉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181	力旺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182	力旺	解除董事徐清祥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183	力旺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	V		A

		務報表案			
184	力旺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C
185	力旺	解除獨立董事喻銘鐸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186	力旺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V	C
187	力旺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C
188	力旺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89	力旺	解除董事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190	力旺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C
191	世芯-KY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192	世芯-KY	修訂公司章程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V	C
193	世芯-KY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194	世芯-KY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195	大聯大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偉祥。		V	C
196	大聯大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V		A
197	大聯大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林再林。		V	C
198	大聯大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長青。		V	C
199	大聯大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A
200	大聯大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陳國源。		V	C
201	大聯大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202	大聯大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曾國棟。		V	C
203	大聯大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林羣。		V	C
204	大聯大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			D
205	神達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206	神達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207	神達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C
208	神達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09	神達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C
210	東洋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211	東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12	東洋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213	東洋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V	C
214	東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15	邦特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16	邦特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V		A
217	麗豐-KY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V		A
218	麗豐-KY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219	麗豐-KY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		V	C

		條文案。			
220	麗豐-KY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21	麗豐-KY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C
222	麗豐-KY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V	C
223	鏡鈦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224	鏡鈦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C
225	鏡鈦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C
226	鏡鈦	全面改選董事案			D
227	鏡鈦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28	鏡鈦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V	C
229	鏡鈦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C
230	鏡鈦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C
231	南寶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32	南寶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D
233	南寶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34	南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235	遠傳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209元)。	V		A
236	遠傳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每股現金新台幣0.041元)。		V	C
237	遠傳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238	遠傳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V		A
239	遠傳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C
240	遠傳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C
241	譜瑞-KY	核准發行西元2020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		V	C
242	譜瑞-KY	承認西元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V		A
243	譜瑞-KY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V	C
244	譜瑞-KY	承認西元2019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245	譜瑞-KY	承認西元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A
246	桂盟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247	桂盟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V	C
248	桂盟	全面改選董事案。			D
249	桂盟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250	桂盟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V		A
251	桂盟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C
252	桂盟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253	世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A
254	世界	核准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C
255	世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256	世界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V	C

		程序」。			
257	世界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V	C
258	台半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C
259	台半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60	台半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261	台半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62	龍巖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A
263	龍巖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64	長虹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V		A
265	長虹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266	長虹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67	長虹	增選董事案。			D
268	長虹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C
269	上海商銀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A
270	上海商銀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A
271	頤邦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C
272	頤邦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73	頤邦	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C
274	頤邦	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C
275	頤邦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276	聯茂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77	聯茂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78	聯茂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V	C
279	力成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80	力成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C
281	力成	選舉第九屆董事。			D
282	力成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A
283	力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C
284	台郡	本公司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		V	C
285	台郡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V		A
286	台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287	台郡	發行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C
288	台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289	台郡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290	同欣電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291	同欣電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C
292	同欣電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293	同欣電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V	C
294	緯穎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A
295	緯穎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			D

		面改選案。			
296	緯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V	C
297	緯穎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A
298	緯穎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V	C
299	緯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V	C
300	緯穎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V	C
301	復盛應用	全面改選董事案。			D
302	復盛應用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C
303	復盛應用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304	復盛應用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305	復盛應用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C
306	豐泰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C
307	豐泰	2019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V		A
308	豐泰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C
309	豐泰	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V		A
310	櫻花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A
311	櫻花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V	C
312	櫻花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313	櫻花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C
314	櫻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315	裕融	提請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A
316	裕融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C
317	裕融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C
318	裕融	提請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V		A
319	裕融	本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V	C
320	世紀鋼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A
321	世紀鋼	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V	C
322	世紀鋼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V		A
323	世紀鋼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C

註：A. 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原則上均贊成。

B. 有重大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或重大違反ESG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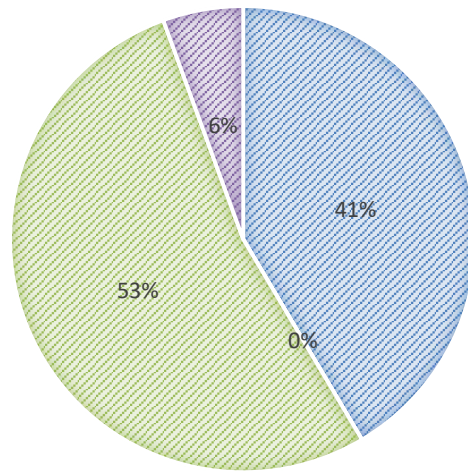
C.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發展，原則上不予干涉，均行使棄權。

D. 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二)2020年本公司投票情形統計說明如下：

投票情形統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不行使



說明：本公司2020年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共計323議案)，其中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經檢視會計師均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故共有134相關議案行使贊成或承認(約佔41%)。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共有18議案未行使表決權(約佔6%)。未發有重大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或重大違反ESG之議案(如重大污染環境、剝奪勞工權益、董監酬勞不當)，故未行使反對。其餘案件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發展，原則上不予干涉，故有171議案行使棄權(約佔53%)。

十、本報告已含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包括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本報告經總經理核示，並經董事會稽核室及法令遵循室核閱。